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4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羅俊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玖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羅俊隆於民國112年08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25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3日止累計86,98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0,306元為本金；5,683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羅俊隆於民國112年07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31日起至民國

01 119年07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
02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3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5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6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7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3日止累計85,453元正未給付，其
08 中79,034元為本金；5,426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9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10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羅俊隆於民國11
11 2年07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
12 月19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3 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14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15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16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17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18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3日止累計85,469
19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8,739元為本金；5,737元為利息；993元
20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21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
22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
23 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24 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25 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
26 務明細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3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54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0306 元	羅俊隆	自民國115 年0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79034 元	羅俊隆	自民國115 年0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78739 元	羅俊隆	自民國115 年0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之利息